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七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四五五一次会议

2002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11时25分举行

纽约

主席： 韦赫贝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成员：

保加利亚	塔夫罗夫先生
喀麦隆	姆巴尤先生
中国	张义山先生
哥伦比亚	佛朗哥先生
法国	杜特里奥先生
几内亚	法尔先生
爱尔兰	瑞安先生
毛里求斯	胡雷·阿加瓦尔夫人
墨西哥	阿吉拉尔·辛塞尔先生
挪威	科尔比先生
俄罗斯联邦	拉夫罗夫先生
新加坡	李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尔登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罗森布拉特先生

议程项目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S/2002/590)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78)。

上午 11 时 2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S/2002/590)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协商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2002/590, 内载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 S/2002/652, 内载安理会先前协商拟定的一份决议草案文本。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就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我谨通知安理会，我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会晤了各方代表，他们向我确认，他们维持他们对安理

会议程上项目的众所周知的立场。在上述会晤基础上并征得安理会成员的同意，我作为主席得出结论，安理会可以就其面前决议草案做出决定。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现在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保加利亚、客麦隆、中国、哥伦比亚、法国、几内亚、爱尔兰、毛里求斯、墨西哥、挪威、俄罗斯联邦、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一致通过，成为第 1416（200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目前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上午 11 时 30 分散会。